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10:00
-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源兴路555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6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名称和董事会组成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2013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选举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瑛、钱卫、赵丙贤、薛嘉琛、程隆棣、孙宜国、田志伟等九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程隆棣、孙宜国、田志伟等三人为独立董事(田志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薛伟成:同意票 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薛伟斌: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陶永瑛: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钱卫: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赵丙贤: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薛嘉琛: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程隆棣: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孙宜国: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田志伟: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董事简历详见 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9名获选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了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对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选举邢耀宇、瞿庆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邢耀宇: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瞿庆峰：同意票19000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2名获选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敬京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原第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修改为：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赞成19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航、徐志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6日